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撤案審查費收費標準表

109年1月13日第四屆第11次理事會通過，109年3月1日起實施。

簽證發照			
類別	已辦程序	審照費	備註
撤案	掛號	1,000 元	■ 未檢附申請書正本不退還審照費
	初審	1,000 元	■ 扣除應收審照費(分項計算)後退還餘額
	實質審查	3,000 元/次	
<p>例1: 應收審照費=1000(掛號)+1000(初審)+3000(實質審查第1次)+3000(實質審查第2次)=8000元</p> <p>應退還金額=15000(已繳審照費)-8000(應收審照費)=7000元</p>			

室內裝修			
類別	已辦程序	審查費	備註
撤案	掛號	1,000 元	■ 審查費繳納逾6個月者不退還
	初審	1,000 元	■ 未檢附申請書正本及發票正本不退還
	審查	3,000 元/次	■ 扣除應收審查費(分項計算)後退還餘額
	查驗	5,000 元/次	
<p>例1: 應收審查費=1000(掛號)+1000(初審)+3000(審查第1次)+3000(審查第2次)=8000元</p> <p>應退還金額=9000(已繳審查費)-8000(應收審查費)=1000元</p> <p>例2: 應收查驗費=1000(掛號)+1000(初審)+5000(查驗第1次)+5000(查驗第2次)=12000元</p> <p>應退還金額=15000(已繳查驗費)-12000(應收查驗費)=3000元</p>			

變更使用執照			
類別	已辦程序	審查費	備註
撤案	掛號	1,000 元	■ 審查費繳納逾6個月者不退還
	初審	1,000 元	■ 未檢附申請書正本及發票正本不退還
	審查	3,000 元/次	■ 扣除應收審查費(分項計算)後退還餘額
<p>例1: 應收審查費=1000(掛號)+1000(初審)+3000(審查第1次)+3000(審查第2次)=8000元</p> <p>應退還金額=9000(已繳審查費)-8000(應收審查費)=1000元</p> <p>例2: 應收審查費=1000(掛號)+1000(初審)+3000(審查第1次)=5000元</p> <p>應退還金額=4500(已繳審查費)-5000(應收審查費)= -500元(不予收取)</p>			